

撤銷「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」申請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 因故申請撤銷「110年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」，並退還前已領取之全額款項新臺幣 參萬元 壹萬元 整 (請勾選)。

此致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案件受理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***「案件受理編號」請查詢本局前發送給您 6 月 7 日或 7 月 9 日之後申請而已入帳的通知簡訊或至本局 e 化服務系統登錄查詢。**

*退款流程說明：

一、請至臺灣土地銀行以存款方式或至其他金融機構以匯款方式辦理 (請勿以 ATM 轉帳，如於網路銀行辦理請務必加註受理編號，並將本申請書寄至本局)，匯款資料如下：

(1) 帳號：005056000170

(2) 戶名：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政院紓困 409 專戶

(3) 金額：新臺幣參萬元 (壹萬元)

(4) 解款行：臺灣土地銀行台北分行

(5) 備註 (附言)：受理編號共 10 碼 (必填，否則無法收回款項)

二、匯款後，請將收據影本黏貼於本申請書背面，郵寄至「100232-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保局勞工紓困生活補貼小組收」。

三、本局查核無誤後，將儘速以書面回復。

收據影本黏貼處